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
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卓文先生提交的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任职安排，江卓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江卓文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届满日为 2027 年 5 月 17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完成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卓文先生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财务工作交接，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江卓文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郭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小燕女士具有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郭小燕女士任职财务总监后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适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即薪酬采用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专项激励制，其中，基本年薪为33.6万元/年；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评情况核定。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简历

郭小燕，女，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起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郭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